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皓旻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调整后张皓旻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经公司总裁应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谭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谭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张皓旻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皓旻女士在此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一

谭琪先生简历

谭琪，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电信量子集团财务部副主任。

谭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